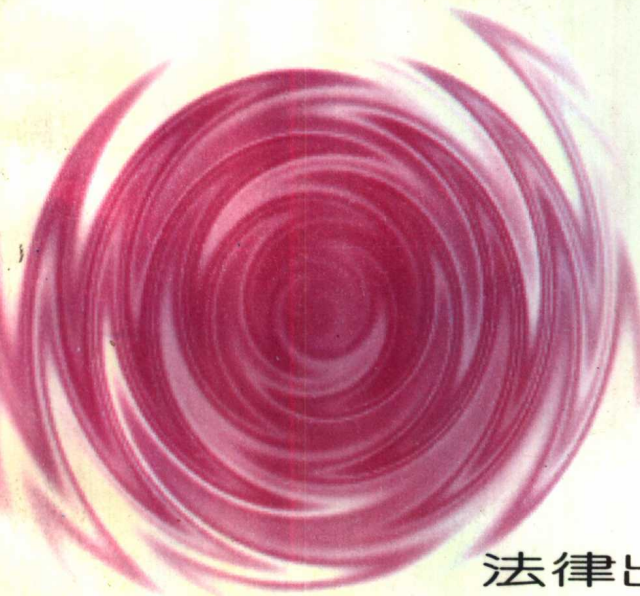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的 讲 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刑法室 编著

主 编 郎 胜

副主编 滕 伟



法律出版社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 秩序犯罪的决定》的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刑法室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的讲话/郎胜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著.-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5

ISBN 7-5036-1738-1

I. 关… I. ①郎…②全… III. 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刑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7052 号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的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主编 郎胜 副主编 滕炜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75 字数/231 千

版本/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 - 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738-1/D·1381

定价:10.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一项重要的刑事法律,是打击当前金融领域里严重诈骗犯罪活动的有力武器。

在改革开放中,尤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探索 and 实践中,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某些规章制度不健全、工作缺乏经验等情况,铤而走险,伺机大发横财,猖狂地进行金融诈骗犯罪活动,他们有的伪造货币,有的伪造银行票据,有的伪造或冒用信用卡,骗钱骗物,有的诈骗银行贷款,有的在社会上搞非法集资或设立非法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等等,严重扰乱了国家正常的金融秩序。目前,金融领域当中的诈骗犯罪活动,数额之大,已达到触目惊心的程度,有的案件高达数亿、甚至数十亿元人民币,不仅严重危害国家的经济利益,而且还给不少单位和公民个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影响社会安定。为了及时有效地打击和制止这类犯罪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当前金融领域当中的诈骗犯罪活动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并广泛征求了司法机关、银行等其他金融部门以及法律专家的意见,起草了这个《决定》,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决定》针对当前金融领域里的诈骗犯罪活动,主要规定以下几个方面的犯罪:1. 侵犯货币管理的犯罪,包括伪造货币,出售、购买、走私、运输伪造的货币等犯罪;2. 违反国家对金融业管理的犯罪;3. 资金诈骗犯罪;4. 票据诈骗的犯罪;5. 信用证诈骗的犯罪;6. 信用卡诈骗的犯罪;7. 保险诈骗的犯罪;8.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职务方面的犯罪,等。

为了宣传这个《决定》，帮助广大群众、司法工作者和法律研究人员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决定》的主要内容和精神，作为直接参加了起草这个《决定》和有关立法工作的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的同志，编写了这本《“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讲话》。全书共九讲，作者力图全面、准确地反映《决定》的立法原意和精神，并结合有关案例逐条对法律条文的基本内容和一些法律概念的含义进行了具体的阐释和讲解。本书的出版对于广大法律工作者学习和研究有关金融犯罪的法律、以及对广大群众进行法律宣传，是十分有益的。同时，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胡康生，以及法工委刑法室主任李福成、李淳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感谢！

本书由郎胜同志主编、滕炜同志任副主编，臧铁伟、徐霞、王爱立、王倩、汤卫平等同志参加撰写（按撰写章节的顺序排列）。

作 者

1995. 7. 21

目 录

前言.....	(1)
第一讲 关于侵犯货币管理的犯罪.....	(1)
第二讲 关于违反国家对金融业管理的犯罪.....	(22)
第三讲 关于资金诈骗的犯罪.....	(39)
第四讲 关于票据诈骗的犯罪.....	(54)
第五讲 关于信用证诈骗的犯罪.....	(81)
第六讲 关于信用卡诈骗的犯罪.....	(100)
第七讲 关于保险诈骗的犯罪.....	(118)
第八讲 关于与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职务有关的 犯罪.....	(139)
第九讲 一般规定.....	(162)
附录:	(169)
一、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及有关文件	(169)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 定	(169)
2.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76)
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9)
4. 关于担保法(草案修改稿)、保险法(草案修改稿)和惩治破坏金 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182)
二、与《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有关的法律	(18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8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30)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255)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259)
三、有关资料	(263)
1. 一些国家和地区刑法关于伪造货币、有价证券犯罪的规定	(263)
2. 美国、法国、德国、日本关于金融犯罪的一些规定	(267)
3. 德国、韩国和台湾、香港地区的银行法关于向关系人贷款犯罪的规 定	(270)

第一讲 关于侵犯货币 管理的犯罪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介。在商品社会，人们的生产和消费活动离不开货币。世界上任何国家的货币都是由国家统一印制、发行的，对于伪造、走私、出售、购买和运输伪造货币等行为都严格禁止，以维护其正常的金融秩序、生产秩序和人们的生活秩序。如日本、韩国、意大利、泰国、德国等国对于伪造、走私、出售、购买伪造货币的行为都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刑罚。

对于伪造货币、贩运伪造的货币等犯罪行为，我国一向严厉禁止并有力打击，以维护我国的金融秩序。新中国成立以后，伪造货币的犯罪曾经历了三个高潮。第一个高潮出现在 50 年代初期，那时，国民党反动派和国外的一些敌对势力不甘心他们的失败，除了在军事上妄想反攻大陆外，还大量在境外伪造人民币，并走私贩运入境，妄图扰乱我国的金融秩序，在经济上制造混乱，进而达到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目的。第二个伪造货币的高潮出现在六、七十年代，一些犯罪分子采用描绘等手段伪造人民币，以牟取非法利益。但当时伪造的数额一般都不大，而且多限于伪造后自己使用。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商品流通日益活跃，人们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货币的流通量大大增加。境内外一些犯罪分子利用这一时机，大肆进行伪造、走私、出售伪造货币等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国家的金融秩序，对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也造成了不利影响，第三个伪造货币的犯罪高潮出现了。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措施打击伪造货币的犯罪活动，以维护国家的金融秩

序,保卫改革开放的成果。其中完善有关法律,利用法律武器同这类犯罪作斗争是一项重要的措施。1995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规定:人民币由国家统一印制、发行。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伪造的人民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对伪造、变造货币的犯罪,出售、购买、走私、运输、使用、非法持有伪造货币的犯罪也作了明确的处罚规定。认真学习和掌握这一法律武器,对于打击伪造货币的犯罪,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关于伪造货币的犯罪的规定。

货币制度是国家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货币的统一和稳定,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也是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标志。可以说,制作、发行货币是一项重要的国家行为。伪造货币的行为,严重扰乱国家的金融秩序,损害国家货币的信誉,严重危害国计民生,在历史上敌对国家间伪造对方的货币,以达到危害敌对国家安全,破坏对方经济的目的的事例并不鲜见。因此各国对货币的制作、发行一般都在法律上明确规定。我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同时各国对伪造货币的行为都规定了严厉的刑罚予以打击。泰国规定对伪造货币的行为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日本和德国规定最高可判处15年有期徒刑。虽然各国对伪造货币的行为作为重罪予严厉打击,但由于伪造货币成本小、利润巨大,一些犯罪分子在高额利润的诱惑下仍不惜铤而走险,从事这类犯罪活动,一些国际犯罪集团对美元等在世界范围内流通的货币大肆伪造,扰乱了世界金融秩序。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一些国内外的不法分子也把人民币作为他们犯罪的侵害对象,近年来伪造人民币的犯罪也突出起来。

据史料记载,早在1903年,在我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

行就发现了第一批伪造货币,其后伪造货币的案件日益增多。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为了保证国家货币的稳定,维护国家的金融秩序,同伪造国家货币的犯罪作了坚决的斗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曾于1951年颁布了《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条例》;于1955年颁布了《关于发行新人民币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其中规定:对伪造假钞的,依法严惩。在我国1979年制定的《刑法》第122条又明确规定:“伪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犯前款罪的首要分子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这些规定对于有力打击伪造国家货币的犯罪行为,维护国家货币和金融秩序的稳定,保障人民的正常生活,发展国民经济,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伪造货币的犯罪行为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基本绝迹。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商品和货币的流通大量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境内外一些不法分子伪造人民币破坏我国经济秩序,牟取暴利的犯罪突出起来。近年来,伪造货币的犯罪也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一是伪造外币的案件不断发生。二是出现了有组织的犯罪,一些伪造货币的犯罪分子纠合成集团,形成伪造、运输、出售等“一条龙”的犯罪方式,他们犯罪规模大、影响范围广、组织严密、分工明确,侦破较为困难。三是往往与境外犯罪分子和黑社会势力相勾结,大肆进行伪造货币的犯罪活动。从已侦破的案件看,大宗的伪造效果逼真难以辨认的货币,多为境外犯罪集团所为。四是出现了一些前所未有的、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案件。犯罪分子伪造货币的方法越来越多,越来越先进,伪造货币的数额也越来越巨大,有的达到几十万、几百万、甚至上千万元。如台湾一犯罪集团伪造了上千万元的人民币;山东几个犯罪分子伪造了70余万元人民币等。这些犯罪,严重损害了人民币的信誉,扰乱了国家正常的金融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社会影响面大,社会危害性大,应当予以严惩。另外,从刑法的规定看,伪造货币是一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在刑法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一章规定的各种犯

罪中,对该罪曾规定了最重的处罚。近年来,根据需要已先后将走私、投机倒把等罪的法定最高刑,从10年有期徒刑提高为死刑,而伪造货币犯罪的最高刑仍然是无期徒刑,从社会危害性和已发生的一些大案要案的情况看,对情节特别严重的不规定死刑,在量刑上与其他罪也不平衡。因此,刑法原有的规定已不能适应同这类犯罪作斗争的需要,有必要作出相应的修改。针对上述情况,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一条规定:“伪造货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本条规定的“伪造货币”,是指仿照人民币或者外币的图案、色彩、形状等,使用印刷、复印、描绘、拓印等各种制作方法,将非货币的物质非法制造为假货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这里所说的“货币”,按照本决定第1条的规定,是指人民币和外币。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这里所说的“外币”,是广义的,是指境外正在流通的货币。就是说,既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货币,还包括可在中国兑换的外国货币,如美元、英镑、马克等,也包括在中国不可以兑换的外国货币,如卢布、澳大利亚元等。构成本条规定之罪,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行为人具有伪造货币的行为。根据本条规定,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伪造货币的行为就构成犯罪。至于行为人是出于何种目的,使用何种方法,并不影响本罪的构成。就是说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将非货币的物质非法制造为假货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即构成本罪。如有的犯罪分子使用彩色复印机复印假货币,有的犯罪分子使用彩笔等绘制假货币,有的犯罪分子制作刻版套色的全套机具大量印刷假货币等。

(二)本罪的犯罪对象是货币。货币是指人民币和外币,不只限于

人民币,这是对《刑法》第122条的修改,《刑法》第122条规定的伪造国家货币罪的犯罪对象是国家货币,即人民币。

(三)行为人在主观上是故意的。伪造货币是一种故意犯罪,在实际发生的案件中,犯罪分子的犯罪目的可能有所不同,如有的是为了某种政治目的,有的是为了牟取暴利,但在主观上都具有犯罪的故意则是相同的。

根据本条的规定,对构成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对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以及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犯罪分子,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本条规定对犯罪分子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这主要是考虑到伪造货币的犯罪分子往往获取了巨额的非法利润,规定较重的财产刑和较大的量刑幅度,既可以使犯罪分子占不到经济上的便宜,消除侥幸心理,以儆效尤,又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灵活掌握。

这里所说的“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是指在伪造货币集团中起组织、领导、策划作用的犯罪分子。之所以规定对这类犯罪分子从重处罚,是考虑到这种集团犯罪组织严密,大肆从事伪造货币、走私、运输、出售伪造的货币等多种犯罪,且往往与境外犯罪分子和黑社会势力相勾结,社会影响面大,社会危害性大,不严厉打击就难以遏止伪造货币的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是指伪造的人民币或者外币的数额特别巨大的,至于多少数额是特别巨大,应根据司法实践中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司法解释确定。“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主要是指以伪造货币为常业的,伪造货币技术特别先进、规模特别巨大的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条对刑法的修改主要是以下两点:第一,将犯罪的对象从国家货币即人民币扩大为货币即包括人民币和外币。第二,加重了伪造货币罪的最高法定刑,即从无期徒刑提高为死刑。

二、关于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的犯罪的规定。

《决定》第二条规定：“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这一规定包括以下三个问题：

（一）关于出售、购买、运输伪造货币罪及其处罚的规定。本条规定的“出售伪造的货币”，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各种方式、通过各种途径以一定的价格卖出伪造的货币的行为。“购买伪造的货币”，是指行为人以一定的价格用货币换回伪造的货币的行为。“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是指行为人主观上明明知道是伪造的货币，而使用汽车、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或者以其他方式将伪造的货币从甲地携带至乙地的行为。

我国对于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的行为一直是严厉禁止的。1979年通过的《刑法》第122条规定：“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犯前款罪的首要分子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由于当时伪造国家货币犯罪的数额都比较小，一般都是伪造人自己使用，出售和购买伪造的货币的行为十分鲜见，鉴于建国初期曾发生的一些敌对势力从境外向我国境内贩运伪造的货币以破坏我国金融秩序的案件，因此《刑法》只对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作了规定，对出售、购买伪造货币的行为没有作出规定。近年来，国际国内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随着我国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经济领域中不断出现一些新的犯罪行为,其中一些好逸恶劳的不法分子看到别人劳动致富,也急于发财,甚至将伪造货币出售、购买、运输看做是一种投资少、利润大、见效快的发财之道。近年来,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的犯罪案件时有发生,涉及数额较大,影响范围越来越广,严重扰乱了国家的金融秩序,扰乱了人民群众正常的生活秩序,社会危害极大。这种犯罪活动为伪造货币的犯罪提供了市场,为伪造的货币的流转提供了渠道。同时也为国外不法分子走私货币有利可图提供了可能,成为伪造、走私货币的犯罪行为屡禁不止的原因之一。

《刑法》第122条将贩运货币罪是作为行为犯加以规定的。依照这一规定,行为人只要具有贩运伪造国家货币的行为,就应当处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实践中有些人一时贪图小的利益,运输了数量不大的伪造的货币,这类行为虽然也是犯罪,但其社会危害性与大量出售、运输伪造货币是有区别的,如果仍按《刑法》的规定一律处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适用法律较为困难,也不利于重点打击那些主观恶性大、社会危害性大的严重的运输伪造货币的犯罪行为。鉴于以上原因,本款将“数额较大”规定为构成犯罪的要件。同时降低了这类犯罪的起刑点,加大了处罚的量刑幅度。规定:“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这样规定,更有利于司法机关区别案件的不同情况,对犯罪分子适用不同的处罚,有利于同这类犯罪作斗争。

本条共规定了以下3个罪名:一是出售伪造货币罪。

根据本款规定,出售伪造货币罪具有以下特征:第一,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是故意的。众所周知,人民币不是商品,是不能出售的,在现实生活中更不可能存在用低于某种货币的面值出售某一货币的情况。只有在所持有的“货币”是伪造的,不具有起初价值的情况下,才

可能出现某些不法分子为牟取不义之财进行出售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在主观上的故意是不言而喻的。一段时期以来,一些违法犯罪分子为了牟取非法利润,出售伪造货币的犯罪活动十分猖獗,有的在暗中通过中间人进行交易,一些不法分子甚至在沿海一些城市中公开兜售;这种不法行为从开始只在少数地方存在蔓延到几乎全国各省;有的是伪造后出售,有的是走私后出售,有的是先购买后出售,有的是在伪造货币集团中专门负责出售,这些犯罪分子根据伪造货币的逼真程度以不同的价格出售,使伪造货币流毒全国,社会危害性极大。如河南某县农民耿某先后以1:1的比例向山东某县农民李某出售假人民币20余万元。李某等人又将这些假人民币销往山东其他地方。耿某和李某的行为都构成了出售伪造货币罪。第二,行为人必须实施了出售伪造货币的行为。第三,行为人出售伪造货币要达到一定的数量。根据本款规定,出售伪造货币的数额较大,即构成本罪。至于“数额较大”的具体标准是多少,需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总结具体案件情况和审判实践经验作出规定。对于出售了少量伪造货币,没有达到数额较大的,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是购买伪造货币罪。购买伪造货币的行为,一般都是为了牟取非法利益,有的购买后冒充货币使用或者行骗,有的购买后再进行贩卖以牟取暴利。这种行为破坏了国家对货币的统一管理,扰乱了国家金融秩序,应当予以严惩。如陕西省某县无业人员韩某于1994年6月,用人民币3万元从广州购买假人民币15万元,企图倒卖给他人从中牟利,被及时查获。构成本罪必须有购买伪造货币的行为,且购买的伪造货币的数额较大。

三是运输伪造货币罪。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的行为,助长了伪造货币和贩卖伪造货币的犯罪,使伪造的货币得以流转,扰乱了国家的金融秩序。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因此本款规定: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本款规定,要构成本罪,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行为人首先要具有运输伪造货币的行为;二、行

为人在主观上必须是明知的，即行为人清楚知道其运输的货物是伪造的货币。从实际情况看，运输伪造货币的行为与出售伪造货币的行为、购买伪造货币的行为不同。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的，行为人具有主观上故意这是不言而喻的，对此前面已有阐述。运输伪造货币的情况比较复杂，在有些情况下，托运人并未向承运人如实告知所运货物的情况，承运人也无法了解所运货物的真实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是被蒙骗的，这种因受蒙骗等原因不知道运输的是伪造的货币的，不构成本罪。因此本款明确将“明知”规定为构成犯罪的要件。至于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罪，因行为人主观故意是明显的，所以在立法上无需特别规定；第三，运输的伪造的货币的数额较大。

根据本款的规定，对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二）是关于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犯罪及处罚的规定。这里所说的“其他金融机构”，是指除银行以外的信用社、融资租赁机构、证券机构等具有货币资金融通职能的机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管理金库、出纳现金、吸收付出存款等便利条件，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从中牟利的行为。

近年来，各地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案件时有发生。如湖北省某银行办事处主任沈某，伙同另一银行某办事处会计邹某、出纳廖某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四人，在1990年12月至1991年8月间，利用职务便利，盗用联行资金并套取现金，从业务库支出现金，共计30多万元，先后七次从广州等地购回假人民币10余万元。企图倒卖或者用假人民币从业务库中换取货币牟利，被及时查获。又

如广东省某银行分理处出纳员何某,先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用60张百元面额的假人民币换出人民币,并付给储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货币流通及其相关的业务活动,如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国内外汇兑的往来,以及贴现市场和证券市场的活动等。其工作人员由于工作性质和工作的需要,有更多的机会和条件接触货币。许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货币或者以伪造货币换取货币的案件,涉及的犯罪金额巨大,不仅给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而且严重影响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声誉,严重扰乱了国家的金融秩序,也违背了他们维护货币的正常流通及金融秩序稳定的职责,较之一般公民购买伪造货币或者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行为具有更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应当予以严惩。因此,本款对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货币的和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规定了比一般公民更为严厉的刑罚。

本款规定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罪,其犯罪构成在主观方面和行为特征上与普通人购买伪造的货币是一样的。所不同的是普通人购买伪造的货币数额较大的才构成犯罪,本款规定对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没有这一限制。也就是说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只要实施了购买伪造货币的行为,不论数额大小都可构成犯罪。这样规定是对这类金融从业人员的特殊要求。

本款规定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罪,其犯罪构成具有以下特征:第一,犯罪主体必须是特定的,即必须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第二,行为人必须实施了用伪造货币换取货币的行为,即人们通常所说的以假币换真币的行为。第三,行为人必须利用了其职务上的便利。如果行为人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而是在私下场合用自己所持有的假币向别人换取真币,不能构成本罪。第四,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是故意的。如果行为人在工作中误将假币支付给他人,不能视为利用职务便利以假币